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本公司从2007年4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4月开始，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迅速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完善和修订，加强公司的各项内控措施，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2007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

3、2007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公司健全完善业务制度，具体包括建立关

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及制度的贯彻实施，为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服务。

二、对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年7月19日至20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8月14日发来《关于通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函》（广东证监函[2007]504号，以下简称“通报函”）。

公司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情况，根据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特别是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的结果，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对照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意见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通报函”提出了如下整改意见：

1、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李鸿生兼任广州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和广州市萝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等职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以董事会会议决议代替会议记录，没有设立专门的会议记录登记本，对相关出席董事的发言要求记录不完整。

3、公司的两名职工监事的报酬事项未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选举董监事进行表决时选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章程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制订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二）整改情况

1、意见一指出李鸿生先生作为公务员兼任我公司监事会主席不符合《公务员法》，我公司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意见及来函情况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股东单位通报。

2、意见二指出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有待加强的问题，公司董秘室将设立专门的会议记录登记本，并在今后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中对会议参与人员讨论情况记录尽量更加详尽。

3、意见三指出公司两名职工监事的报酬事项未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职务领取报酬并非以监事身份领取报酬，也不存在双重领取薪酬情况，其报酬已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列示。公司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要求予以披露。

4、意见四指出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选举董监事进行表决时选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02年证监会推出《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后，公司股东大会严

格按照要求对选举董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拟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中“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订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大股东历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文件履行权利和义务，无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行为。本次章程相关修订将从制度完善方面更好地确保上市公司利益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对照整改建议逐条落实，修改公司章程，从制度完善、落实整改责任、依法合规办事等各个方面严抓落实，通过本次活动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